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华新精科、公司、发行人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华新科技	指	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新精科曾用名
华新有限	指	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华新科技前身
苏盛投资、新盛公司	指	江阴苏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新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互创	指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港建	指	广东港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鸿通、嘉兴鸿通	指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达创投	指	连云港市友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新创投	指	嘉兴润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创投	指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创投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星创投	指	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诚钢铁	指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系苏盛投资子公司
子泰机械	指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系德诚钢铁子公司
华兴变压器	指	华兴变压器制造厂有限公司（Wah Hing Transformer Manufactory Limited）
温氏家族	指	温开强及其配偶和子女
温氏家族信托	指	温开强成立的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家族信托，该信托全资持有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84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7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3 号）
《公司章程》	指	不时重述、修订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4 号

致：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需要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除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江阴华新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9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5730 号）。2016 年 6 月 1 日，华新有限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方式变更为“江阴华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更名为“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

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华新有限 2002 年 8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

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内容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zxgk.court.gov.cn/) 等系统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处罚与违法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监管与处罚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13,121.25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 4,373.75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最近 3 年，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分别为 3,557.76 万元、4,790.62 万元及 7,086.30 万元，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15,434.6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为 7,086.30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3,623.19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已依法缴纳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不存在法律瑕疵，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活动必需的土地、主要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以及财务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各自注册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均为法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达到两人以上，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发起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系由华新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华新有限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11 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盛投资	73,184,592	55.78
2	广东港建	17,403,761	13.26
3	无锡互创	10,315,794	7.86
4	航天创投	6,138,891	4.68
5	毅达创投	5,831,948	4.44
6	润新创投	5,663,129	4.32
7	子泰机械	4,983,681	3.80
8	友达创投	2,302,083	1.75
9	庞彩皖	1,841,667	1.40
10	辰星创投	1,534,724	1.17

11	德诚钢铁	1,039,088	0.79
12	无锡鸿通	973,142	0.74
合计		131,212,500	100.00

1、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航天创投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H1688。其基金管理人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1173。

毅达创投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U058。其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32972。

润新创投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W47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7965。

友达创投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T47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7965。

辰星创投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X094。其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8747。

2、股东间关联关系

（1）郭云蓉、郭婉蓉为郭正平的女儿，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郭婉蓉同时为股东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无锡互创、无锡鸿通 0.65%、0.00003% 的份额。

(3) 股东德诚钢铁系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股东子泰机械系德诚钢铁全资子公司。

(4) 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发行人董事郭云蓉。

(5) 润新创投与友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并合并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剔除重复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

4、本所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机构股东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所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系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按照公司当期每股净资产确定授予价格，价格公允合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缴纳完毕相关认购款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及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73,184,59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超过 50%，苏盛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郭云蓉和郭婉蓉为郭正平的女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的持股情况如下：

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合计持有苏盛投资 100%股权，共同控制苏盛投资，从而通过苏盛投资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73,184,59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55.78%；

德诚钢铁为苏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因而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共同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1,039,088 股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79%；

子泰机械为苏盛投资的全资孙公司，因而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共同通过子泰机械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4,983,681 股股份，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80%；

郭婉蓉系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而通过无锡互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7.86% 的股份，通过无锡鸿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0.74%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60% 的股份；

综上，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三人通过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8.97%。同时，报告期内郭正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曾兼任总经理、郭云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郭婉蓉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经营政策、财务政策和重大人事任命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此外，报告期内，吴翠娣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 的股份，且与郭正平系夫妻关系，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其与郭正平的女儿，前述四人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吴翠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资的全部 10%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之一是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不再认定吴翠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同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翠娣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高管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郭婉蓉一直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其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调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正平、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2 名，该等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入股原因、取得股份价格、方式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德诚钢铁	增资	693.91	103.91	2022 年 4 月 25 日	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其所有的土地计划未来用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厂房扩建，故以相关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	6.68	协商确定
2	子泰机械	增资	3,328.12	498.37	2022 年 4 月 25 日	苏盛投资全资孙公司，其部分厂房出租予发行人使用，为保证发行人核心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故以相关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	6.68	协商确定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德诚钢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诚钢铁持有公司 1,039,08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9%，德诚钢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50.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云蓉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3 号
成立日期	2003.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3200613J
营业期限	2003.9.8 至 2053.9.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诚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盛投资	1,750.50	100.00
合计		1,750.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诚钢铁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德诚钢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子泰机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泰机械持有公司 4,983,6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0%，子泰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云蓉
注册地址	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 193 号
成立日期	2020.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QPER2Q
营业期限	2020.10.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泰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诚钢铁	1,730.00	100.00
合计		1,7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泰机械为控股股东苏盛投资全资孙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子泰机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1	德诚钢铁	(1) 新增股东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分别为苏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系控股股东苏盛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1,039,088	0.79
2	子泰机械		4,983,681	3.80
3	苏盛投资	(2) 苏盛投资、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均由实际控制人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控制；	73,184,592	55.78
4	无锡互创	(3) 无锡互创、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郭婉蓉实际控制无锡互创、无锡鸿通；	10,315,794	7.86
5	无锡鸿通		973,142	0.74
德诚钢铁、子泰机械、苏盛投资、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90,496,297	68.97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分别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德诚钢铁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苏盛投资（100%）	郭正平（20%）	发行人董事长
	郭婉蓉（4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郭云蓉（40%）	发行人董事

(2) 子泰机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担任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德诚钢铁（100%）	苏盛投资（100%）	郭正平（20%）	发行人董事长
		郭婉蓉（4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郭云蓉（40%）	发行人董事

同时，德诚钢铁、子泰机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发行人董事郭云蓉。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公司、郭正平、苏盛投资、广东港建、无锡互创、航天创投、郭斌与航天创投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对赌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公司、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与毅达创投、友达创投、润新创投、辰星创投约定了上市对赌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公司、郭正平、苏盛投资、广东港建、无锡互创、郭斌、郭婉蓉、郭云蓉、吴翠娣与庞彩皖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对赌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但是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主体均已签署终止协议，确认前述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使之效力恢复的协议/条款。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对发行人以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发行人自成立后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华新有限、华新科技、华新精科的历次股权/股份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5%、85.46%、87.04%和 87.7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发行人营业收入 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正平、郭婉蓉、郭云蓉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盛投资。

发行人股东德诚钢铁、子泰机械分别为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系苏盛投资一致行动人。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广东港建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②发行人股东无锡互创及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婉蓉，其中无锡互创持有发行人 7.86%的股份，无锡鸿通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

③发行人股东润新创投及友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润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4.32%的股份；友达创投持有发行人 1.7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07%。

(2)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港建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港建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②温承华直接持有港建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郭正平	公司董事长
2	郭斌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婉蓉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郭云蓉	公司董事
5	温开强	公司董事
6	李臻洋	公司董事
7	周文龙	公司董事
8	蒋薇倩	公司独立董事
9	任建伟	公司独立董事
10	辛小标	公司独立董事
11	周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陈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陆滋	公司监事
14	周杨	公司财务总监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云蓉	苏盛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郭婉蓉	苏盛投资监事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各自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阴德诚钢铁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持股 100%，郭云蓉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阴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郭云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江阴市大江毛衫织造有限公司（2003.11.25 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60%并且郭正平担任董事长	制造、加工服装，针纺织品。

4	江阴市新盛集团塑胶厂（2014.4.2 吊销）	苏盛投资持股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卫生器材的制造。
5	江阴旺达电子有限公司	郭正平持股 35.00%	电子变压器、整流器、LED 灯驱动器的开发、生产、加工；LED 灯及各类灯具灯饰的组装，电器控制系统的设计；插座、充电器、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无锡互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 0.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鸿通创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婉蓉持有份额 0.00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江阴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30 日注销）	郭云蓉、郭正平及其配偶吴翠娣合计持股 100%，吴翠娣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
2	江阴瑞福得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并由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3	江阴市新龚企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39.78%
4	江阴市顾山电讯电器元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之妻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无锡中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100%
7	日达仙保健用品（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配偶姐姐合计持股 80%，配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镭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及配偶父亲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无锡中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间接持股 100%，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10	无锡市中江彩印包装厂纸张经营部（2009.5.8 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 100%控制
11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及其子温承华合计持股 36.97%，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
12	温氏家族信托	董事温开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成立的家族信托
13	Wonderful International Co.,Ltd (BVI)	温氏家族信托 100%直接控制
14	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BVI)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15	华兴中国制造有限公司 (BVI)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16	东莞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长
17	华兴变压器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有 81.18%普通股，董事温开强直接持有 1%普通股及 90%无表决权递延股
18	Be Hug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19	环球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1.18%
20	深圳华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2 月吊销）	董事温开强担任副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20.30%
21	得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100%
22	爱伦琴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及其弟弟合计持股 100%，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担任董事
23	Wah Hing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24	有成实业（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45%，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担任董事

25	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6	万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直接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7	潮侨塑胶厂商会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担任董事
28	新时代致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29	耀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0	润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1	协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2	金旺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3	泰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并担任董事
34	致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5	华光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6	卓越创富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37	广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间接持股 16.5%并担任董事
38	厦门湖里区汇誉衡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12 日注销）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均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卸任、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东锋（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配偶之弟担任董事
40	万乐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1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任董事
42	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任董事
43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任董事
44	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周文龙任董事
45	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46	上海悦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7	江苏悦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
48	悦通企业管理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蒋薇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奇总管咨询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及其子合计持股 100%，其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苏州悦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95%
51	悦通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悦通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3	江阴悦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间接持股 48.45%并间接控制
54	京通（无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5	无锡和勤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持股 5%
56	无锡日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7	无锡益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其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8	无锡久龙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9	嘉勤（无锡）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间接持股 46.5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0	永诚世佳（无锡）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兄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61	无锡日通双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配偶持股 9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2	无锡泓纳物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配偶持股 11%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63	无锡悦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4	江苏融碳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95%
65	苏州丰哲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60.5%并担任执行董事
66	福里曼（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7	上海阿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之子直接持股 30%
68	江阴市耀龙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配偶担任财务总监
69	江阴市万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女配偶父亲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女配偶母亲持股 30%
70	江阴市有澄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陈锋之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1	江阴市羽倩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配偶持股 37.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2	江苏德鑫和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杨持股 40%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吴科	公司历史董事	卸任	2020 年 5 月

序号	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2	周强	公司历史监事	卸任	2022 年 4 月
3	周燕玲	公司历史财务负责人	卸任	2021 年 8 月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 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以及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华新精科 5.12%股份	股权被动稀释至 5%以下	2022 年 4 月
2	江阴源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通过德诚钢铁间接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配偶吴翠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注销	2020 年 12 月
3	江阴盛达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33%、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任副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18 年 8 月
4	厦门加新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苏盛投资持股 25%、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正平担任董事，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郭正平、温开强退出投资并卸任	2018 年 7 月
5	长风鸿通（江苏）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注销	2022 年 1 月
6	INTERGUIADOR PTE.LTD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婉蓉配偶父亲持股 90%并担任董事	公司注销	2021 年 9 月
7	深圳华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副董事长	温开强卸任	2018 年 5 月
8	漳州和创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52.57%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9	漳州慧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温开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持有 43.82%财产份额	温开强卸任	2021 年 6 月
10	雅宝（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5 月
11	雅宝（龙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2	深圳上沙华兴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温开强任董事长，温氏家族信托间接持股 82%	公司注销	2021 年 8 月
13	雅宝电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温开强、持股 5%以上股东温承华合计持股 39.30%，均任董事	已告解散（注销）	2021 年 8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4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独立董事蒋薇倩任负责人	蒋薇倩卸任	2018年3月
15	易俐特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薇倩儿子任董事	蒋薇倩儿子卸任	2021年5月
16	绍兴新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陆滋持股 100%	退出投资	2019年7月
17	江阴市顾山美纳堡酒庄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出资 100%	周强卸任	2022年4月
18	江阴市驰泰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周强之姐配偶、周强之姐合计持股 100%	公司注销	2021年6月
19	江阴市维翎服饰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儿子合计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年8月
20	江阴市扬羊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儿子持股 100%	周燕玲卸任	2021年8月
21	江阴宽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51%	公司注销	2021年2月
22	江阴市维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历史财务总监周燕玲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燕玲卸任	2021年8月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增资、关联资金拆借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楚，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自有土地、房屋设置抵押担保，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互相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73.12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62.24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大华会计师审核，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于 2014 年发生一次吸收合并，发行人于 2019 年发生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章节。

有关华新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分立、增资和减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董事郭斌兼任总经理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高于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治理及发展的需求，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蒋薇倩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需求。相关劳务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纠纷。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	44,458.00	44,458.00
2	精密冲压及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6,740.33	6,74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1,198.33	71,198.3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预计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尚未取得的部分募投项目用地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行政审批局等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均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实施，涉及小部分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新增土地，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存在一起标的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已结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4 日，华新有限与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金源”）、浙江金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金源”）、宁波科奥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科奥”）、盱眙县翠屏山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翠屏山庄”）签订《协议书》，确认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共计欠华新有限货款 12,088,632.53 元及相应利息，约定：（1）由翠屏山庄以名下土地、房产的银行抵押剩余价值部分和名下其他装潢设施等全部资产为上述欠款以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向华新有限支付上述款项本息总额的 50%，余款 50% 部分在 2016 年 6 月底前付清。上述三方若不能依照该还款计划向华新有限归还款项，华新有限有权提前主张权利，同时有权提前要求翠屏山庄承担担保责任。后续宁波金源、浙江金源、宁波科奥以及担保人翠屏山庄均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付款。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翠屏山庄承担保证责任，法院于2016年2月1日立案受理。2016年3月，江阴市人民法院针对公司与翠屏山庄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6）苏0281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要求翠屏山庄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给付公司人民币12,088,623.53元，并承担该款项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的利息。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2018年7月29日、2019年1月14日与翠屏山庄及第三人胡元成分别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均未能全部履行上述协议。

2021年8月23日，公司与被执行人翠屏山庄、第三人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三方协议》，约定翠屏山庄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具体支付方式为：2021年12月31日前，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500万元，2022年1月31日前，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再支付500万元给公司。该1,000万元与（2016）苏0281民初2021号判决书项下差额款项由公司与浙江金源在本协议签订后另行协商处理，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7月14日合计共收到该协议下1000万元款项。

2022年8月8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22）苏0281执恢916号），关于公司与盱眙县翠屏山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强制执行，现翠屏山庄已经履行全部付款义务，且同意本案作结案处理。至此，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0281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已执行完毕。

此外，鉴于在（2016）苏0281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被执行人翠屏山庄应给付公司所担保的货款12088632.53元及利息，以及诉讼费101430元。执行过程中，公司与被执行人翠屏山庄、第三人淮安市盱眙新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三方协议》，约定翠屏山庄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就被执行人翠屏山庄履行判决应付标的与最终达成的《执行和解三方协议》1000万元差额部分，2021年9月10日，公司与浙江金源签署《协议书》，约定浙江金源支付80万元，其中30万元于2021年9月30日以浙江金源库存红酒抵付给公司，余款50万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25万元，第二期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25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价值30万元红酒并于2022年

7月14日收到第一期25万元还款、2022年12月30日收到第二期25万元还款，公司与浙江金源于2021年9月10日签署的《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

（二）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首发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新精科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首发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赵小岑


陆映舟

2023 年 3 月 1 日